

江苏省档案局 江苏省档案馆

苏档〔2023〕29号

省档案局 省档案馆 关于举办2023年江苏省档案职业 技能竞赛的预通知

各设区市档案局、档案馆，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南京大学、苏州大学、扬州大学、盐城师范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的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档案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全省“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苏劳竞办〔2023〕1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苏人社函〔2022〕65号）要求，省档案局、省档案馆联合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妇联、省档案学会等单位共同举办2023年江苏省档案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江苏省“十四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为依照，以科学、公平、公正为基本原则，以推动档案从业人员职业素质、专业技能、技术创新提升为目标，充分调动档案从业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打造政治素质强、技术能力过硬的档案人才队伍，推动江苏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创特色走在前，为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二、竞赛组织

竞赛由省档案局、省档案馆、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妇联和省档案学会联合举办并成立组委会，负责竞赛的整体安排和组织管理工作。

三、竞赛项目

竞赛设档案专业理论知识笔试、档案整理和电子文件归档、档案知识竞答3个比赛项目，重点考核参赛选手的档案

专业理论知识掌握情况、档案整理和电子文件归档操作的规范性、熟练程度和数据处理能力。

四、参赛队伍

全省范围内凡从事档案工作，具有扎实基本功和技能水平，思想品德优秀，具有较强学习能力、应变能力的人员，均可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选拔。省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参赛人员，由省档案局、省档案馆组织选拔；南京大学、苏州大学、扬州大学、盐城师范学院单独选拔组建档案及相关专业学生代表队。

参赛队伍由 13 个设区市，省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南京大学、苏州大学、扬州大学、盐城师范学院，共 18 支代表队组成，每支代表队由 5 名参赛选手和 1 名领队组成。9 月 20 日前，各有关单位向主办方上报代表队人员信息（见附件）。

五、竞赛时间及地点

初定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13 日在苏州大学文正学院（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188 号）举行。10 日下午 18：00 前报到，11 日上午 9：00 开幕式，并组织理论知识考试，11 日下午和 12 日上午技能操作竞赛，12 日下午理论知识抢答竞赛，13 日上午举行闭幕式和颁奖仪式。

六、奖项设置

竞赛设个人奖、团体奖和组织奖，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

应奖励。

七、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科学制定参赛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做好参赛选手的选拔和各项比赛的组织保障工作，充分发挥竞赛引领示范作用，确保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取得实效。举办选拔赛的地区和单位应向主办方提供选拔赛通知和参赛选手名单。包括选手姓名、单位、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职称等、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二) 严格规则程序。各代表队要服从竞赛组委会的统一组织和安排，严格遵守竞赛规则，维护竞赛秩序，确保竞赛质量。

(三) 加大竞赛宣传。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竞赛的宣传报道，营造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崇尚工匠精神的社会氛围。举办选拔赛的地区和单位应向主办方提供但不限于竞赛场地全景照片、选手理论考核照片、选手实操照片、宣传背景照片、颁奖照片各 1 张。如竞赛有成形作品的，应附 1 张作品照片。

联系人：孙华，联系电话：025—86736562、15295511999。

附件：2023 年全省档案职业技能竞赛代表队人员信息表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附 件

2023 年全省档案职业技能竞赛代表队人员信息表

(2023 年 月 日)

类别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
领队						
队员 1						
队员 2						
队员 3						
队员 4						
队员 5						

